

鄠邑区 2024 年《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）》飞防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服务购买方）

乙方：陕西龙柏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服务提供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） 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名称：鄠邑区 2024 年《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）》飞防服务项目

二、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

甲方计划防治面积 28000 亩，合同总价为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558,880.00 元）（含药剂及作业服务费），最终按实际防治面积进行计算。项目建设内容完成，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要求拨付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丰京路支行

账户名：陕西龙柏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：3700035509100053019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2024 年粮食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。其中 2024 年 3 月下旬到 5 月下旬完成小麦病虫害应急防治 2.2 万亩，2024 年 6 月下旬到 9 月下旬完成玉米病虫害应急防治 0.6 万亩。

2、作业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范围内；

3、履约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作业及验收

1、作业：防治药剂必须按照农业行政部门推荐的药剂和使用剂量，防治采用航化作业，



且作业时必须使用航化助剂。

2、验收标准：作业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作业验收，乙方需提供作业验收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权力与义务

1. 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符合行业标准。

2.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有义务承担责任，如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任务或质量不达标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。

3. 作业经专家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款项。

六、责任免除

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暴雨、洪水、冰雹等）造成的作物损失和防治效果不佳。

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、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的争议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 
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办事处七一村吉

祥巷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陕西龙柏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 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赵王镇村南二街

电话：029-85879867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